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鹏律师、李新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并于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5月14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就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5名,代表股份999.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9.99%,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 neeq. com. 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9、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10、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4、审议《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15、审议《关于提名张云峰为公司监事》；
- 16、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
- 1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相符，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有表决权

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10、《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4、《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15、《关于提名张云峰为公司监事》；
- 16、《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
- 1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 16、17 事项涉及到关联方回避事项，股东沈敏明、李逸瑾、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字页）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 年 5 月 14 日

